附件1：

桥头镇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实施方案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镇战略，集聚一大批新时代创新人才，为我镇打造“品质、美丽、宜居”桥头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1 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8〕10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 总体目标

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营造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的良好环境，加快引进培养创新人才，形成一支与我镇创新驱动发展相匹配的新时代创新人才队伍。

二、 主要内容

（一）实施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项目。实行更具竞争力的引才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人才提供综合补贴。

1．本方案所称的新引进人才，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初级以上职称，或上年度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3万元；

（2）人事档案关系在我市；

（3）2017年1月1日后引进我市（引进时间以首个我市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起始时间为准）；

（4）与我镇用人单位（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除外）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该单位工作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其中，具有本科学历、初级或中级职称，或上年度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3万元的人才，所在单位须符合本方案限定范围（详见附件）。

2．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件类别 | 最高补贴额度 | 补贴方式 | 资金来源 |
| 1 | 正高级职称 | 30万元/人 | 分5年  等额发放 | 由市财政和镇财政按1:1 比例分担（其中市属非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人才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
| 2 | 副高级职称或博士 （不分正副高级的高级职称人才按副高级标准补贴） | 20万元/人 | 分5年  等额发放 |
| 3 | 硕士 | 6万元/人 | 分3年  等额发放 |
| 4 | 中级职称或上年度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3万元（限定用人单位范围） | 6万元/人 | 分3年  等额发放 |
| 5 | 初级职称或全日制本科  （限定用人单位范围） | 2.2万元/人 （限定范围内企业） | 分2年  等额发放 | 由镇财政全额承担（其中市属非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人才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
| 6 | 4.4万元/人 （市级“倍增计划”试点企业） |

（注：1至4项按东府办〔2018〕106文件精神执行，不可重复申请。）

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每人限申领一次。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人才可申领最高补贴额度的40%，符合条件且具有我市户籍的新引进人才可申领最高补贴额度的100%。

3．新引进人才按“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镇财政有关人才政策待遇，重复部分予以核减。

（二）实施特色人才引进补贴项目。引进高层次人才，由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特色人才进行补贴。

1．本方案所称的特色人才是指按《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认定、评定的高层次人才，具体分特级人才、一类人才、二类人才、三类人才、四类人才共五大类。申领特色人才补贴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017年1月1日后认定或评定的我市特色人才；

（2）在我镇自主创业满1年或与我镇用人单位（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除外）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在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或依法纳税满1年。

2．特色人才补贴方式和标准。特色人才补贴一次性发放，每人限申领一次，具体标准如下：

（1）特级人才补贴12万；

（2）一类人才补贴10万；

（3）二类人才补贴8万；

（4）三类人才补贴6万；

（5）四类人才补贴4万。

3．特色人才补贴不能与本方案中由镇财政承担的补贴同时申领。

（三）实施博士及博士后建站补贴项目。对2017年1月1 日之后经批准在我镇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建站补贴。标准为：

1．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单位补贴20万；

2．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单位补贴20万；

3．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的单位补贴12万；

4．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补贴8万；

5．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的单位补贴8万。

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经批准设立工作站的，按博士后工作站的补贴标准补齐差额部分。

（四）实施条件准入类人才入户补贴项目。

1．条件准入类人才入户须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在桥头镇内就业、经商的非本镇户籍人员；

（2）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其活动，无刑事犯罪记录。

2．人才准入条件

符合基本条件，年龄在50周岁以下（符合条件准入的表彰奖励类人才，不作年龄限制），达到以下准入条件之一的，可提出入户申请：

（1）具备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2）具备国家注册执业资格；

（3）具备高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

（4）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

（5）受聘于我市社会工作岗位的社工人才；

（6）具备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国家承认的非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专学历的人才，且在莞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满3年；

（7）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专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

（8）广东省内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具备中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的学制教育应届毕业生；

（9）来莞创业、就业，且未在国（境）外入籍或定居的留学人员；

（10）最近连续三个纳税年度内，在莞累计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6000元以上；

（11）在莞登记注册并合法经营1年以上、依法纳税、吸纳就业5人以上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12）符合条件准入的表彰奖励类人才；

（13）博士后研究员。

3．条件准入类人才入户奖励办法：

（1）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专学历应届毕业生一次性给予1000元/人的安家补贴；

（2）初级职称、中级职称、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一次性给予2000元/人的安家补贴；

（3）副高级职称、正高级职称、硕士、博士一次性给予10000元/人的安家补贴。

4．生活待遇：

（1）有需要通过条件准入类人才入户政策落户到桥头镇的各类人才，有关部门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相关政策，帮助办理入户手续；

（2）通过条件准入类人才入户政策落户到桥头镇的，可协助在子女入学方面提供学位。

5．已申请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补贴，以“就

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则不能再享受桥头镇2019年条件准入类人才入户补贴。

三、组织保障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桥头分局负责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特色人才补贴、博士及博士后创新平台建站补贴的申报、受理、审核、公示等工作。

东莞市财政局桥头分局负责落实有关镇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根据《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东府办〔2018〕106号）的要求，中级职称或上年度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3万元以上条件的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资金由镇财政与市财政按1：1比例分担，具体拨付流程和拨付时间按市文件要求执行；特色人才培养补贴、博士及博士后创新平台建站补贴、全日制本科及初级职称人才综合补贴、人才入户补贴资金由镇财政全额承担。

**四、申报和审核**

本方案所涉及补贴的具体申报时间、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桥头分局另行向社会公布。

**五、监督管理**

各申请人、企业要严格按规定申请补贴。对于弄虚作假、欺骗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经查实后，取消申请资格，对已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协助申请个人、企业弄虚作假、欺骗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将依据镇有关干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如涉及违纪违法的由纪检和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六、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桥头分局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桥头镇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限定用人单位范围

附件：

《桥头镇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

限定用人单位范围

一、非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

二、符合《东莞市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实施办法》（东府〔2018〕75 号）奖励范围的单位。

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四、经各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企业。

五、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省市创新科研团队、省高层次人才、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入选者创办或领办的企业。

六、经认定的大型骨干企业。

七、经认定的成长型中小企业。

八、获得国家或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国家或省级资质的科技服务机构。